

市对区专项(共同事权)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6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	2026年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补助	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	实施期	开始时间	2026	结束时间	2026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	17,400.00		年度金额		17,400.00			
	其中：市对区转移支付	17,400.00		其中：市对区转移支付		17,400.00			
	其他资金	0.00		其他资金		0.00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				
	<p>控制住互花米草的扩张蔓延及二次入侵。完成九段沙和崇明北沿互花米草除治任务，有效清除九段沙湿地互花米草不少于7160公顷，崇明北沿滩涂互花米草不少于4408公顷，合计不小于11568公顷。清除率力争达到95%以上，复发率小于5%。 有序复壮芦苇、海三棱藨草等本土盐沼植被群落，有序恢复滩涂生态环境。</p>				<p>崇明北沿崇启大桥至六激港滩涂湿地区域、九段沙区域完成互花米草治理，实施区域互花米草除治率>95%。</p>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互花米草灭除面积	≥11568.00(公顷)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清算资金下达率	=100(%)	
		质量指标	除治区域互花米草除治率	≥95.00(%)		质量指标	除治区域互花米草除治率	≥95.00(%)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互花米草管控面积	≥11568.00(公顷)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滩涂环境改善可持续性影响	改善	